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99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99年10月1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0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 I.E.E.E.基本能力指標，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非應外系學生。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採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 A2 級或同等級英語能力初級之檢測，其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全球英檢(GE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

二、本校各系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測驗	分數
托福(IBT TOEFL)滿分 120 分	29
多益(TOEIC)滿分 990 分 (聽力至少 110 分 閱讀 115 分)	225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13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滿分 9 分	3.0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A2
全球英檢(GET)	A2

三、非證照檢定指標：限英文項目，報考本校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學生，須報考第三條第一、二款之各項測驗至少一次始得參加，學生無須繳費，通過非證照檢定之英檢模擬線上測驗、或英文口語評量測驗，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報考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測驗，通過檢定者具備畢業門檻；其餘學生須於三或四年級加選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之英文畢業資格(南開科技大學英檢證照實務課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另定之)。

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於 108 學年度(含)入學起之學生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